

換臉、隱私與詐騙

AI新世代
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

繪圖
蕭雅萱

編輯企畫
法律白話文運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換臉、隱私與詐騙

AI新世代

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

繪圖
蕭雅萱

編輯企畫

法律白話文運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目錄

第一章：請AI寫作業，AI抄襲
可以怪它嗎？ ~3

第二章：開車的是它，
撞人卻怪我？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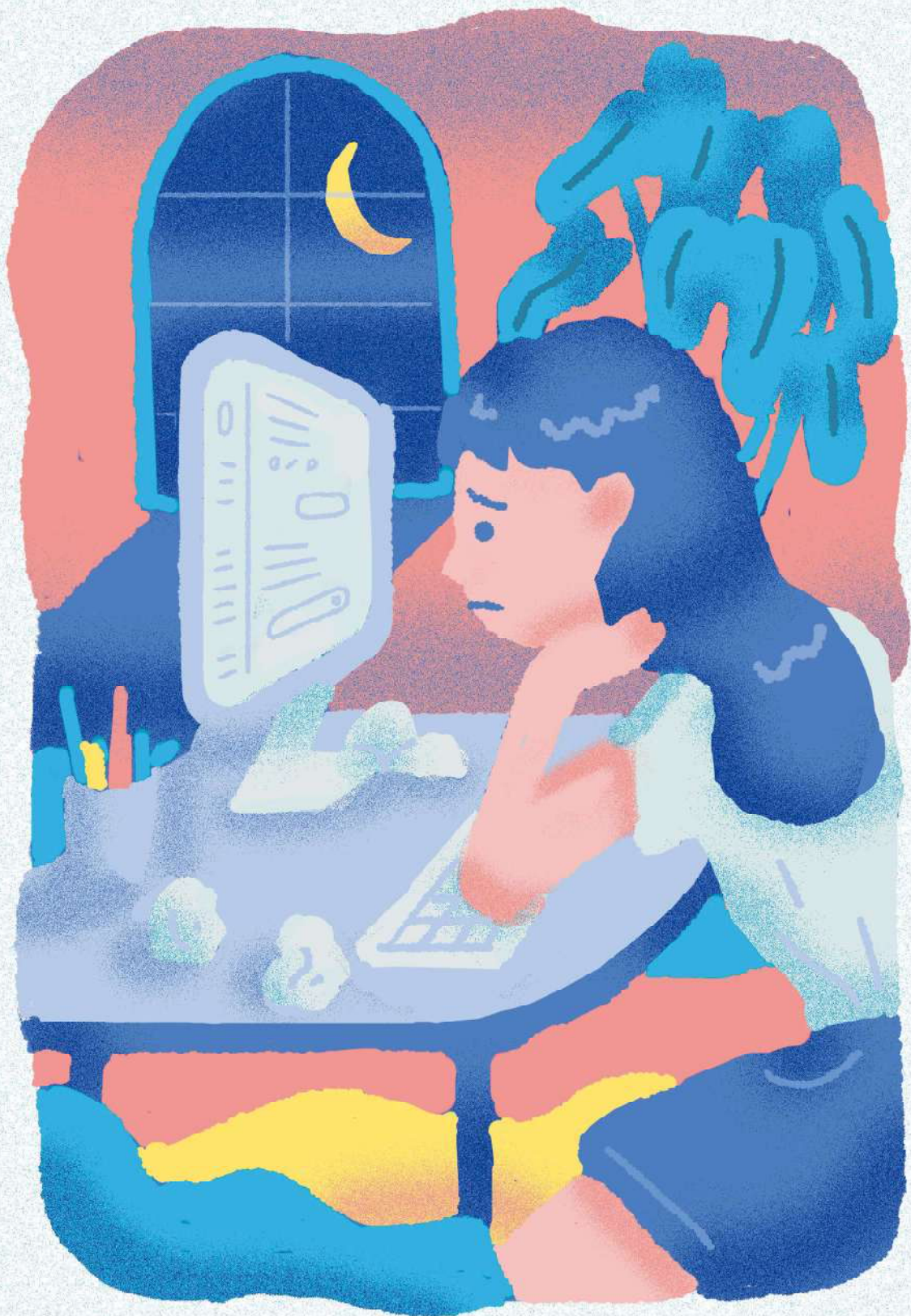
第三章：什麼？剛剛那通電話
不是你打的？ ~11

第四章：哇！
AI你怎麼什麼都知道？ ~15

第五章：我成為A片女主角
臉是我同學P的！ ~19

請AI寫作業， AI抄襲可以怪它嗎？

第一章





案例問題意識：

Lisa 真的很討厭寫作文。眼看明早就要收作文作業，Lisa 寫不出來，於是向 ChatGPT 求助。她輸入了題目後，請 ChatGPT 生成一篇「夾敘夾議」的高分文章。Lisa 覺得自己不可能寫的比 ChatGPT 更好了，改也不改直接交卷。

沒想到幾天後就被老師發現而約談 Lisa。雖然老師只要求 Lisa 重新交一份上來，但也嚴肅地表示這樣偷吃步的行為，未來是有可能吃上刑事官司的。

Lisa 納悶—「法律為什麼不讓科技使我的生活變得更美好？」

爭點解析：

避免踩到 AI 著作權地雷，可從以下 3 點思考：

是否涉及現有作品？

如有涉及相關作品，是否有機會取得授權？

有無違反平台規範的使用者條款？（如是否商用而須支付相關權利金？）

法律知識介紹：

AI 生成文本的能力，隨著科技的革新越來越強大，也因此對傳統「著作權」概念提出了挑戰。以 OpenAI 推出的 ChatGPT 為例，它在對話、翻譯、創作等方面的表現，促使社會開始思考：AI 生成的內容是否算是「著作」？AI 本身是否可以享有著作權？使用這些內容時又該注意什麼？

首先，ChatGPT 生成的內容是否屬於「著作」仍有爭議，傳統上之所以要保護著作權，是要鼓勵人類創作，以利於社會革新，然而 ChatGPT 生成內容的方式是通過演

算法分析大量資料生成的，因此目前 AI 生成內容還不被認定為「著作」，也不具備著作權。

不過，一般大公司均會有使用者條款以明確與使用者間的權利義務。以 ChatGPT 為例，在使用者條款中即約定「OpenAI 將生成內容的權利讓與（assign）給你」，因此利用 ChatGPT 生成的內容，本身仍須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在使用這些內容時仍需注意兩個重點：一是是否涉及「原創性」，AI 的生成是透過大量資料，如果內容與既有作品過於相似，明顯是模仿、引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仍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二是「使用目的」，例如將 AI 生成的文本當作自己的作業或創作發表，可能違反學校或單位的規定，被認為是抄襲或不當使用。

另外，由於市面上 AI 工具眾多，各家平台的使用條款不同，有的限制商業用途（如商用應支付一定比例的專利／授權等費用）、有的要求標明出處，使用前均應詳閱條款。

最後，為了避免 AI 生成內容導致的侵權風險，使用者仍應保有判斷力，將 AI 工具作為創作的輔助，透過重新編輯、加入自己的想法，才能讓 AI 成為自己的助力。

開車的是它，撞人卻怪我？

第二章





案例問題意識：

週末，Lisa 纏著爸爸帶她去台南看棒球賽，爸爸拿 Lisa 沒輒，只能開車載著全家一起出門。

週六南下的國道一路上都很暢通，天氣也很晴朗，全家人興高采烈地在車上大唱「登峰造極」。不料，卻突然有一台車從後方追撞。天氣晴朗視線清楚，車主阿誠沒有喝酒，下車卻一直表示：「我開了自駕啊！怎麼會撞上？」。

難道自駕車問世後，車主就可以解放雙手，而在車禍發生時，完全脫身嗎？

爭點解析：

針對自駕車的發展，一般都是援引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大致可以整理如下表：

監測環境	等級	相關民刑事責任
駕駛主導	level 0 人工駕駛	道路駕駛責任由駕駛負擔；涉及車體本身設計問題則由車商負責。
	level 1 輔助駕駛 （如防鎖死剎車系統、車輛動態穩定系統的設計）	
	level 2 部分自駕 （如自動緊急剎車系統）	
系統主導	level 3 條件自駕 （駕駛隨時準備接手控制車輛）	道路駕駛責任原則上視事故發生時為駕駛或自駕系統有所不同，駕駛人控制車輛期間應仍由駕駛負擔。車商與軟體開發商間責任如何分擔，需視雙方間的契約約定。
	level 4 高度自駕 （留有寬裕時間予駕駛接手控制車輛）	
	level 5 完全自駕	道路駕駛責任由車商負擔；至於車商與軟體開發商間責任如何分擔，需視雙方間的契約約定。

法律知識介紹：

一般來說，駕駛被處罰的情形，就是違反法律賦予的注意義務，比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求要保持安全距離、依規定變換車道、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等行為，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就會有相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目前自駕車應用在道路上的發展，基本上仍然要求駕駛需隨時準備控制車輛，在自駕輔助期間，如果偵測到需要

駕駛時，會立即讓駕駛接管汽車，也就是一旦自駕系統無力因應，駕駛有義務必須馬上接手（level 3）。也因此，如果是在要求駕駛接手的時候，駕駛有所疏漏而未接手，或接手後發生事故，原則上仍然會要求駕駛負責，這些比較容易被認定是駕駛操作上的疏失。

然而，如果是自駕系統有所疏失，就有可能會要求自駕車製造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負產品責任，也就是企業經營者所設計、生產、製造、銷售而流入市場的商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所導致的損害。且產品責任要求製造商負的是無過失責任，即使所製造的自駕車已經符合當時科技水準，至多僅能減輕責任，無法完全免除。

至於在刑事責任方面，由於刑事責任並不單純如民事責任進行風險分配，而帶有威嚇犯罪、處罰行為人的意圖，因此在這個議題上，是否要明訂汽車製造商的刑事責任，也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隨著自駕車的技術越來越成熟，AI 介入的空間越來越大。未來，擁有「高度自駕」等級、「完全自駕」等級的自駕車也會逐漸普及，除了強制要求製造商、自駕人投保責任險，設立類似基金的方式賠償被害人外，相關民、刑事法制要如何因應，才可以兼顧創新及安全，是當代社會的重大挑戰。

什麼？
剛剛那通電話不是你打的？
第三章





案例問題意識：

某天中午，Lisa 的爸爸接到一通電話，雖然沒有來電顯示，但電話另一頭傳來女兒熟悉的聲音：「爸，我忘了要繳班費，今天是最後一天了，可不可以先匯款到班上的帳戶。」爸爸一聽，立刻匯了錢。

Lisa 放學回家，爸爸提起此事，才發現 Lisa 根本就沒有打電話回家，一旁的媽媽馬上就發現這是新型態詐騙，歹徒利用 AI 模仿親人的聲音來要求匯款。

現在難道連電話的聲音都不能相信了嗎？

爭點解析：

詐欺的構成要件：

1. 有施用詐術之行為
2. 必須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3. 被害人有交付財產，造成損失

法律知識介紹：

詐騙，在《刑法》上指的就是詐欺罪，也就是透過詐術，例如提供錯誤的資訊，讓被害人主動交出財物。要滿足以下幾個條件，才會構成詐欺：(1) 有施用詐術之行為；(2) 必須使被害人陷於錯誤；(3) 被害人有交付財產，造成損失；而且上述三個條件之間必須要具有關聯性。

前面提到的施用詐術的行為，常是透過話術讓被害人誤認所收到的資訊是真的，而主動交付財產。在電話詐騙中，常見到謊稱網路購物平台，要求被害人提供帳號密碼來解除 ATM 分期付款，或是假裝是公務機關，向民眾索討個人資料，也常聽到是假裝自己親人，要來借錢的詐騙手法。隨著科技的發展，

電話詐騙在 AI 技術下，也有了不同的樣貌。

上文中 Lisa 爸爸接到的電話，就是最新型的詐騙技術，詐騙集團會先透過一通調查或是訪問電話來蒐集聲紋，過一陣子再利用蒐集到的聲紋透過 AI 生成聲音撥打詐騙電話，讓家人誤以為真。

面對這種 AI 浪潮下新的詐騙型態，立法院也在 112 年修法，在《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中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原因在於這種利用 AI 生成不實影像或聲音的詐騙手段，更難辨識真假，容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造成更多民眾受騙。

《刑法》的規定能讓犯罪行為人受到國家制裁，同時，被害者也可以透過《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向加害人主張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方式，追討費用，以保障自身權益。

以後如果接到聲稱家人來電，特別是要求緊急財務支援時，記得務必保持冷靜，確認對方身份的真實性，評估要求是否合理，並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確認，切勿依照對方引導而行動或提供重要個資。

哇！AI 你怎麼什麼都知道？

第四章





案例問題意識：

Lisa 最近準備寫一篇小論文，她決定試試一款新的 AI 應用系統，來協助她整理資料和潤飾論文的語句。正當她要註冊帳號時，卻發現需要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一大串的使用者服務條款讓她眼花撩亂。

「哇，這個也太多資料要寫了吧……」Lisa 點開使用者服務條款，其中一條寫著資料可能會被用於系統訓練，也可能會分享給合作夥伴。

Lisa 有點困惑，不確定自己的資料會被拿來用在哪？

爭點解析：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個人資料」定義：

- | | |
|--------------|-------------------------|
| 1. 姓名 | 11. 病歷 |
| 2. 出生年月日 | 12. 醫療 |
|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13. 基因 |
| 4. 護照號碼 | 14. 性生活 |
| 5. 特徵 | 15. 健康檢查 |
| 6. 指紋 | 16. 犯罪前科 |
| 7. 婚姻 | 17. 聯絡方式 |
| 8. 家庭 | 18. 財務情況 |
| 9. 教育 | 19. 社會活動 |
| 10. 職業 | 20.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法律知識介紹：

每個人多少都有些秘密，這些秘密不一定是什麼虧心事，可能只是你的身高體重、出生年月日、過去的學經歷，或是什麼時候看了醫生的病歷資訊。因為這些資料可以辨識出你個人的身分，在注重隱私的現代社會中，需要特別保護。

我們可以決定這些資料要不要讓人知道，還有要在什麼時候、透過什麼方式、讓誰知道，這是我們的「個人資訊自主權」。如果侵害他人的個人資訊

自主權，除了會負擔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外，也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受到刑罰制裁。

AI 技術的發展也是目前個人資料使用上的挑戰，因為多數 AI 是使用「大型語言模型」的技術，透過大量資訊讓機器學習，電腦會透過大量資料來進行分析，找出其中的規律性，再用這個規律性來回答使用者提出的問題。

雖然在註冊這些 AI 帳號時，都有使用者服務條款，但這些條款有幾個問題：首先，沒有太多人會仔細閱讀這些密密麻麻的文字，讓使用者的同意經常流於形式；其次是過去某些網頁曾經在沒有知會使用者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服務條款，將使用者的資料交給第三方網頁；最後，如果不同意這些條款，或只同意部分，使用者將無法使用相關服務，即使有些疑慮，多數人仍會選擇妥協。

目前在使用 AI 服務時，我們能做的是許多網站可以設定個人交談的資料是不是要作為語言模型的大資料庫，如果拒絕，我們和 AI 的交談紀錄就不會被拿來使用，或是在對話結束後清除 AI 的記憶。歐盟、美國、日韓等國都已經提出 AI 趨勢下個人資料使用的規範，近期立法院也有人工智慧法案的討論，除了國家立法管制外，大家在使用 AI 時有保護個人資料的基本意識也是相當重要的，建議避免在與 AI 對話的過程中提及個資，防止被 AI 以「說溜嘴」等方式洩漏給第三方。

我成為A片女主角，
臉是我同學P的！

第五章





案例問題意識：

長相甜美的 Lisa 從小就不乏追求者。某天，班上幾名男生圍在一起看影片，不時看著 Lisa，不時發出訕笑聲。

Lisa 感到不舒服，正想上前制止，卻聽到 Tommy 表示：「可惜 Lisa 的胸部沒有影片這麼大。」Lisa 覺得受到冒犯，也瞥到螢幕居然是在播放 A 片。影片中的身體、聲音都不是她，但那張臉——恰恰就是她。Lisa 氣極了。同學們卻表示，影片裡的人又不是 Lisa 本人，開個玩笑而已，幹嘛大驚小怪。

難道這真的只是玩笑嗎？

爭點解析：

性影像相關犯罪，隨著網路的高速發展，對當事人造成的負面影響也更加深遠。我國於 112 年修法後，相關處理的法規如下表：

性 影 像	間接處理 (112年7月前處理方式)	誹謗罪：流出影片可能貶損名譽
		散布猥褻物：視影片內容、類型，可能構成本罪
		個人資料保護法：長相屬於「個人資料」，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直接處理 (112年7月《刑法》修訂)	偷拍、偷錄 § 319-1
		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攝錄 § 319-2
		未經同意，重製、散布他人性影像 § 319-3—包括下載偷拍影片、自拍外流影片等行為
		製作、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 § 319-4—合成 P 圖、Deepfake 等製作不實性影像行為

法律知識介紹：

110 年，某知名 Youtuber 被爆從事「深度偽造（Deepfake）」成人影片活動遭到逮捕，也就是利用 AI 技術，製作特定個人不實的性影像。由於現今網路普及，一旦上傳影片，即使後續撤下影片也很難杜絕傳播。而這種性影像，可能會帶有某程度的不自然，不過幾乎能以假亂真，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極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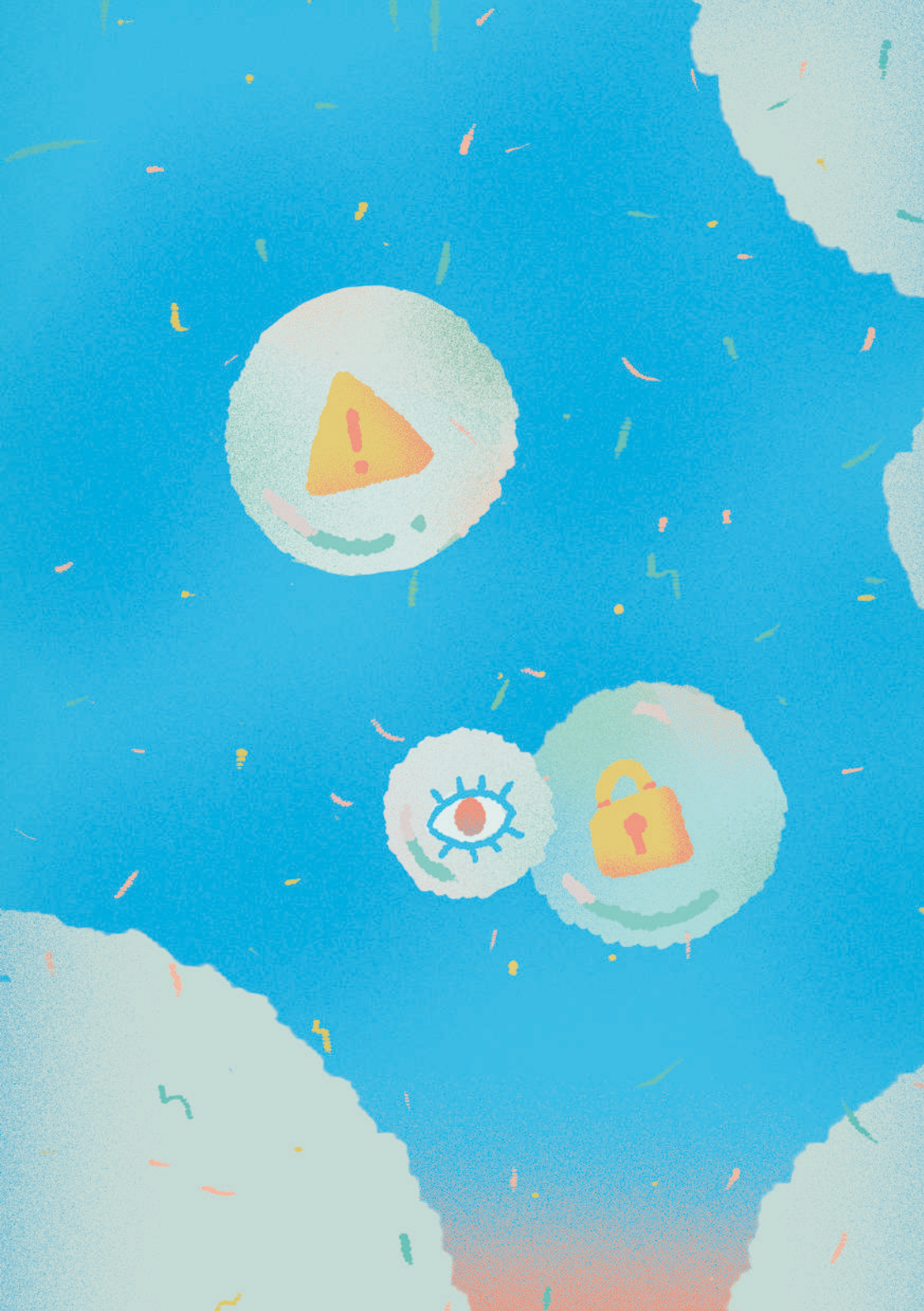
過去，沒有一個法規可以「直接」處罰這種行為，

而只能透過如「誹謗」、「公然侮辱」、「散布猥褻物」、「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間接」處理。而此類刑責與其犯行相比，也相當輕微，無法完全評價行為人的犯行。

112 年初，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以解決過去法規不足之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希望利用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的方式，落實保護性私密的目的。

首先，《刑法》明確了「性影像」定義，除了性交行為外，基本上只要與性相關且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者，就會落入性影像的範疇。接著，《刑法》第 319 條之 4 被稱為「深度偽造罪」，意圖或是實際將「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別人不實的性影像」傳給特定群組、個人或是公布在網路上，都會受到本條處罰。且刑罰相較於前面提到的「誹謗」、「公然侮辱」重許多，以此種影片營利的話，最重可能會被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種程度的刑責，是完全沒有辦法透過「易科罰金」來代替刑期的，大大提升了刑罰的威嚇性，希望能制止 Deepfake 的存在。

假如我們發現自己被他人利用 AI 製作不實性影像，或私密影像外流，可以向警方求助，並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通報 (<https://tw-ncii.win.org.tw>)，緊急刪除或隱藏爭議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透過宣傳「五不四要」（「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以及「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防護原則，提醒大家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被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換臉、隱私與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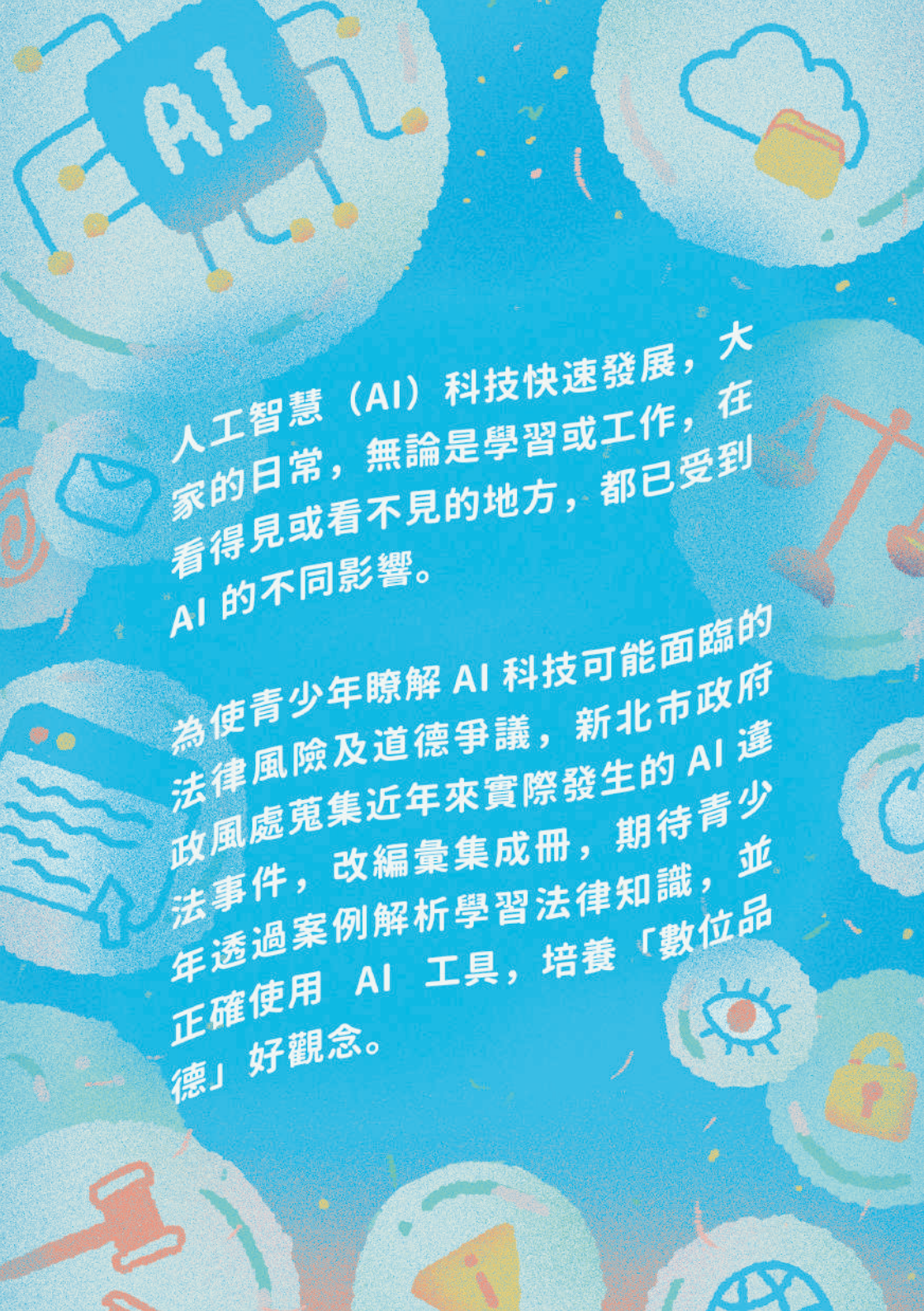
AI新世代
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

-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 樓
- 電話：(02)2960-3456
- 編輯企畫：法律白話文運動
- 文字：陳玠宇、蔡涵茵、蔡睿聰、許庭瑄
- 繪圖：蕭雅萱
- 責任編輯：徐書磊
- 美術編輯：蕭雅萱
- 出版日期：2025 年 8 月初版

更豐富多元的廉潔品德教材，
都在「陪伴你誠長」網站！



<https://ethicsebook.ntpc.gov.tw>



人工智慧 (AI) 科技快速發展，大家的日常，無論是學習或工作，在看得見或看不見的地方，都已受到 AI 的不同影響。

為使青少年瞭解 AI 科技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及道德爭議，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蒐集近年來實際發生的 AI 違法事件，改編彙集成冊，期待青少年透過案例解析學習法律知識，並正確使用 AI 工具，培養「數位品德」好觀念。